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37號

聲 請 人 勇鑫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華

相 對 人 詹倫育

許育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詹倫育於民國111年6月29日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158116）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之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詹倫育、許育萍於民國109年2月1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158107）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詹倫育、許育萍於民國109年2月1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及相對人詹倫育於111年6月29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均為新臺幣200,000元，均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分別於109年2月15日向相對人詹倫育、許育萍提示，及於111年7月1日向相對人詹倫育提示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2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4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
05 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
06 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
07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
12 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13 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
14 庸聲請。